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蓮花獎及李白獎計劃(中學部)
(2024/2025 學校年度)

1. 獎勵目的

為執行九月八日第 37/97/M 號法令《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標準及形式》，特區政府每年向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成績優異的初中及高中畢業生頒發蓮花獎及李白獎，蓮花獎獎項設有獎狀、獎牌及獎金；李白獎獎項設有獎狀及獎牌。

2. 獎勵對象及機制

- (1) 蓮花獎:初中及高中各兩名成績最佳的畢業生。
- (2) 李白獎:初中及高中各一名中文科最佳學年成績的畢業生。

3. 獎勵方式

- (1)蓮花獎:頒發獎狀、獎牌及獎金。初中畢業生的獎金為叁仟澳門元，而高中畢業生的獎金為肆仟澳門元。
- (2)李白獎:頒發獎狀及獎牌。

4. 獎勵甄選準則

4.1 甄選委員會

成員	職位
譚偉基(主席)	副校長
鄭建國(委員)	助理校長
胡偉昌(委員)	校董(教師代表)
馮華興(委員)	教師
郭斌彥(委員)	教師

4.2 甄選標準

4.2.1 蓮花獎

學年成績平均分(精確至小數後兩位)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 (1)學年操行等級較高者。
- (2)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 (3)學年參與校內外教育活動較積極者。
- (4)由甄選委員會議決。

4.2.2 李白獎

中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 (1)中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 (2)學年操行等級較高者。
- (3)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 (4)學年參與中文科校內外教育活動較積極者。
- (5)由甄選委員會議決。

5. 甄選結果

獎項	班別	姓名	備註
蓮花獎 (高中畢業生)	S6A	趙雪晴	文組獲獎者
	S6C	蕭迪嵐	理組獲獎者
李白獎 (高中畢業生)	S6A	趙雪晴	

獎項	班別	姓名	備註
蓮花獎 (初中畢業生)	S3B	張子滢	
	S3A	何厚言	
李白獎 (初中畢業生)	S3B	張子滢	

6. 申訴

倘有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異議，請在學校公佈相關甄選結果日起計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甄選委員會在收到書面方式提出異議翌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作回覆。